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我们同意选举涂建敏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经审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津贴的议案》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同意本项议案。

3、经审核，关于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关联自然人总经理涂建敏董事、财务总监段晓华董事、董事会秘书曹际东董事的薪酬经由公司董事会在关联自然人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确定，遵循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回避表决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公允合理，符合公开、公正和公平的原则。本议案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我们同意本议案。

独立董事 刘 斌 _____

独立董事 涂永红 _____

独立董事 杨天健 _____

2016年6月28日